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编号：201701021661 (1235827 - D))

(成立于马来西亚)

董事任职制度

文件编号：MiTB-PP-011-02

日期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

1. 引言

- 1.1 Mi Technovation Berhad ("公司") 的董事会 ("董事会") 采用董事任职制度 ("制度") , 以确保公司董事的委任和重新委派以正式、严格和透明的程序进行。
- 1.2 在制定这项董事任职制度时, 董事会确保其质量以及与诚信有关的治理获得妥善处理, 同时确保每一位董事、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都具有相关的特征、经验、诚信、能力和时间, 以有效履行其董事、首席执行官或首席财务官的相关职务。

2. 目标

- 2.1 本制度旨在指引提名委员会及董事会审查和评估将被委任进入董事会的候选人以及寻求连任的董事。
- 2.2 为了确定董事候选人是否适合担任公司的董事职务, 主要标准概述如下:
 - a) 特征和诚信;
 - b) 经验和能力; 以及
 - c) 时间和承诺。
- 2.3 董事会致力于确保公司的董事具有与他们所担任的职务相称的技能和经验, 并对将被委任为公司董事会的董事合适性和正当性作出最终决定。

3. 责任

3.1 董事会的承诺和责任

在实施这项制度时, 董事会主要负责确保所有董事符合适当的要求, 并对所有行政人员和非执行董事的适当性进行评估。

董事会致力于确保每个担任董事职位的人都具备与其职位相称的技能和经验, 并对董事的合适性和能否胜任其职责作出最终的决定。

3.2 提名委员会的责任

提名委员会 (在公司秘书的协助下, 如有必要) 负责评估现有董事或董事候选人, 以便提名或委任为公司董事或重新委任现有董事, 并就这些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3.3 公司秘书的责任

公司秘书负责实施本制度:

- a) 确保对每一位董事进行适当的评估;
- b) 确保对董事们进行定期审查;
- c) 提出任何有关对董事是否合适的具体评估;
- d) 向提名委员会提供有关合适性的评估程序事项信息; 以及
- e) 确保公司采取合理的措施, 保护所收集到的相关信息和文件, 避免其被滥用、未经授权的资讯获取、修改或披露。

4. 范围和应用

4.1 在判断一个候选人是否符合本制度的标准时, 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应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因素:

a) 特征和诚信:

(i) 廉洁

- 符合法律义务、监管要求和专业标准;
- 在与监管机构或法院打交道时, 没有阻挠、误导或不真实的行为。

(ii) 个人诚信

- 没有实施或参与任何欺骗性、压迫性的不正当商业行为 (无论是否非法), 或以其他方式反映对他或她名誉受损的行为;
- 服务合同 (例如: 以管理层或董事的身份) 没有因为其个人诚信问题的忧虑而被终止;
- 没有滥用其他职位 (例如: 政治委任), 以违反良好治理原则的方式促进公司和政府的关系。

(iii) 财务诚信

- 有效地管理个人债务或财务事务;
- 显现有能力履行到期限的个人财务义务。

(iv) 名誉

- 在金融和商业界具有良好的声誉;
- 在过去十年中, 在管理或治理公司时没有成为民事或刑事诉讼或执法行动的对象;
- 没有在很大程度上参与管理失败的企业或公司, 此失败部分归咎于其管理上的不足。

b) 经验和能力

(i) 资历、培训和技能

- 具备相关的教育资格以符合董事会认定的技能组合;
- 对公司的运作有相当的了解;
- 拥有基本的管理技能以及了解公司治理和可持续性的问题;
- 在持续专业发展的基础上保持知识的更新;
- 拥有领导能力和高水平的情商。

(ii) 相关经验和专业知识

- 具备相关经验和专业知识, 并适当考虑其过去的服务年限、业务的性质和规模、承担的责任、下属人数以及报告体制和授权范围。

(iii) 过去的相关业绩或记录

- 曾在类似的企业中担任过高级职务, 并负责推动或领导该企业的治理、业务绩效或运营;
- 从董事会的过往业绩记录中有良好的表现记录 (适用于董事的重新选举和重新委任)。

c) 时间和承诺

(i) 能够履行职责, 同时考虑到其他承诺

- 能够投入时间担任董事会成员, 并考虑到其他外部义务, 包括在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司中同时担任的董事会职务 (也包括非营利组织)。

(ii) 在董事会或业绩记录的参与和贡献

- 表现出积极参与董事会活动的意愿;
- 表现出愿意花时间和精力去了解企业, 并体现出愿意参与会议室以外的活动;
- 体现出对董事职业的热情;
- 表现出独立、客观和建设性地阐述观点的能力;
- 对他人的观点持开放的态度, 并能听取他人的意见后做出深思熟虑的判断。

5. 评估董事的适当性

- 5.1 每位董事的适当性评估应根据本制度的规范进行, 评估时限为公司首次委任董事前及定期评估(至少每年一次)或当公司知道董事有可能涉及严重损害其适当性和合法性事项时进行。评估结果是公司内部文件的一部分, 不应披露或提供给任何人。
- 5.2 公司在评估董事是否合适时, 需考虑上述第 4 条规定的标准。这些因素应被单独评估, 也应考虑其相对重要性的因素而进行集体评估。未能满足其中个别因素并不意味着未能满足董事适当性的全体标准。公司将考虑董事未能满足特定因素的具体情况, 如事件发生后的时间间隔、其他促成因素以及其对公司构成的潜在风险角度看待事件的重要性。
- 5.3 公司应以其最佳利益为基础, 客观地对董事进行评估。在评估时, 公司应考虑董事所承担职责的性质或范围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需要拥有更高的能力或判断标准才能正确履行与上述职位有关的职责。

6. 定期审查和报告的程序

- 6.1 提名委员会应定期审查本制度, 并在必要时根据公司的需要、挂牌要求《MMLR》和/或当时执行的任何其他适用法律, 向董事会提出关于制度拟议修订的适当建议。
- 6.2 根据 MMLR 第 15.08A (3) 条规, 公司应在其年度报告中披露提名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责时所进行的相关活动, 其中包括在提名和遴选董事时适用的制度, 如何满足 MMLR 第 2.20A 条规, 包含以下信息:
- (a) 关于董事会组成的制度, 并考虑到其技能组合;
 - (b) 其独立性和多样性(包括性别多样性), 以满足上市公司的需求;
 - (c) 董事会对董事的提名和选举程序; 以及
 - (d) 提名委员会对董事会、委员会和个别董事的表现进行评审, 以及评估所依据的标准。

(本页的其余部分有意留空)